

110020102 有關「小喵同學」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36 II、§68、§69 III)(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商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爭點：特定平行輸入商品有無商標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851361 號

第 031 類：動物飼料；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飼料用乾草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被告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未經原告等同意或授權，即於網路暨該公司旗下店面均販售外包裝與原告愛寵公司相同之小喵同學貓砂，原告程○○於 107 年 10 月底得知上情，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委請律師發函警告被告老地方公司應將系爭商品下架，經被告老地方公司致電表示其都是向大陸進貨而拒絕下架。而原告愛寵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接獲消費者投訴從被告老地方公司購入之全新貓砂有長蟲、結塊等瑕疵，查該商品為 107 年 12 月生產，與原告愛寵公司所售同包裝貓砂相比，可見原告愛寵公司所售之真品貓砂係呈米白色，而被告老地方公司所售之系爭商品呈綠色，且原告委託代工之荊州愛寵寵物用品廠否認有將代工之小喵同學貓砂售予他人，可認被告老地方公司所售系爭商品應非真品。縱認被告老地方公司所販賣之系爭商品為真品，

惟大陸地區之「小喵同學」商標權人與國內商標權人即原告程○○並非同一，被告等自不得主張真品平行輸入，況系爭商品流入市場後，有產生質變、受損，自己構成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被告老地方公司上開侵害原告程○○商標權之行為，原告程○○僅先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先請求最低賠償金額 50 萬元，並請求排除侵害。

被告則抗辯：被告老地方公司所販賣之系爭商品，係於 107 年 8 月間，向中國上海寵寵熊公司購買含 906 包小喵同學貓砂之倉庫物品。其後，上海寵寵熊公司倉管表示，若日後還有需要也可以向義烏廠商或是跟其他廠商聯繫訂貨。被告等即於 107 年 12 月份起，即轉向義烏的陳○訂購系爭商品，義烏的陳○已提出向原廠荊州愛寵廠之採購過程，荊州愛寵廠亦向義烏的陳○提出貨物之出貨單，該批貨物送達後並經義烏的陳○於出貨單上簽認收到該批貨物並裝櫃出口，可知被告老地方公司所販賣之系爭商品與原告愛寵公司所銷售之「小喵同學貓砂」，皆係出自荊州愛寵廠生產製造。另原告愛寵公司及生產廠商荊州愛寵廠本身都無法完全排除貓砂長蟲問題，甚至認為此乃因生產環境及天然原料所產生之自然現象，原告愛寵公司卻反過頭來指稱被告老地方公司所販售之系爭商品，流入市場後發生質變，而構成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自不足採。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系爭商品屬真正商品之平行輸入，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
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

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觀其立法意旨，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倘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都不能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商標權人以相同圖樣自行或授權他人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商標權，但其圖樣相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一權利人，不同國家之商標權人，只要彼此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亦對經授權註冊之商標權人發生耗盡結果（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由被告等前於偵查中提出之與孫○○、「AB 寵物」及「荊州愛寵小馮」之微信對話紀錄、107 年 9 月 22 日及 108 年 1 月 5 日之進口報單、荊州愛寵廠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之出貨單及 107 年 12 月 22 日之公路貨物運輸協議書等資料，堪認被告老地方公司所陳列、販賣之系爭商品來源確係透過義烏陳向大陸地區之荊州愛寵廠所購買進口。而原告愛寵公司之貓砂商品，係委由大陸地區荊州愛寵廠所生產製造，有生產合同在卷可稽；原告復自承系爭商品之外觀確實為原告愛寵公司貓砂商品之舊包裝等語，足見被告老地方公司所陳列、販賣之系爭商品與原告愛寵公司所販賣之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貓砂商品來源同一，均是由荊州愛寵廠所生產製造。

三、至原告等雖主張被告老地方公司所販賣之貓砂呈綠色，與原告愛寵公司所販賣之貓砂係呈米白色不同，故被告老地方公司所售之系爭商品應非真品等語，惟荊州愛寵廠所生產製造之貓砂商品除原味外，另有販售綠茶口味，此觀被告等提出之新聞報導資料及原告等提出之出貨單品項上明載「小喵同學綠茶」、「小喵綠茶」、生產合同上記載「綠茶」等字樣

即明。是原告等徒以貓砂顏色不同，即主張被告老地方公司所陳列販賣之系爭商品並非真品，要難採信。

四、觀諸上開生產合同，可知原告愛寵公司與荊州愛寵廠間具有委託代工之關係，而系爭商品外包裝係記載「本產品由 ASIA LOVEPET PET PRODUCTS LIMITED 監製台灣愛寵公司技術授權荊州愛寵寵物用品廠製造」，荊州愛寵廠公司產品大全亦載有「ISO 質量認證出口多個國家」、「廠家直銷 LOVECAT 原味豆腐貓砂」、「小喵同學玉米貓砂植物貓砂」之字樣，已明確記載原告愛寵公司與荊州愛寵廠間具有授權關係。參以，系爭商標之圖樣與大陸地區「小喵同學」商標之圖樣相同，而荊州愛寵廠之法定代理人及大陸地區「小喵同學」商標權人均為楊〇〇，且原告等提出之出貨單上甚且記載經理為原告程〇〇，倘原告程〇〇或愛寵公司與荊州愛寵廠間不具有授權關係，又豈有任由荊州愛寵廠之法定代理人楊〇〇註冊大陸地區「小喵同學」商標，並將該商標標示於該款豆腐貓砂外包裝，外銷世界多國，而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且仍繼續委託荊州愛寵廠繼續生產製造原告愛寵公司之貓砂商品之理，足見原告程〇〇或愛寵公司與荊州愛寵廠間具有一定經濟上或法律上關係存在，荊州愛寵廠所生產製造之系爭商品當係由原告程〇〇或愛寵公司所同意或授權甚明。

五、原告雖另主張有消費者反應向被告老地方公司購買之系爭商品有長蟲、結塊等瑕疵，已構成真品平行輸入之例外等語。惟查，被告等向荊州愛寵廠詢問為何豆腐貓砂會有長蟲的情形，業據該廠說明「首先是原料問題」、「有些做豆腐貓砂的實際上用的是木薯粉，黃豆渣等原料，這些原料本身就會滋生蟲子」、「但是豌豆渣做出來的貓砂就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有可能香味會吸引蟲子過來，但不是滋生的蟲子」等語，此核與原告愛寵公司之客服人員在消費者反應貓砂有小蟲之情況時，即說明「天然的東西一定會吸引昆蟲，也不是絕對

有蟲來產卵，是會有機率產生，小編已反應給工廠注意並解決這樣的問題」等情大致相符，堪認不論是原告愛寵公司所販賣之貓砂商品抑或系爭商品，都可能有蟲子之問題，此係因天然原料或工廠開放環境所致，並非系爭商品流通於市場後，始發生之變質或受損，自無權利耗盡原則例外之適用。

六、綜上所述，系爭商品屬真正商品之平行輸入，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而系爭商品有長蟲問題，係因天然原料或工廠開放環境所致，並非系爭商品流通於市場後，始發生之變質或受損，自無權利耗盡原則例外之適用，亦無損害原告愛寵公司商譽之情事，原告程○○不得對被告等主張商標權，從而，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第69條第1至3項、第71條第1項第2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等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回首頁目錄](#)
-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